##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

## 目標

-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以藝術創作、拓展觀眾、藝術教育及 提升藝團整體能力為目標的申請。
- 計劃旨在補足現有文化藝術資助計劃,尤其是為有潛質的藝團及 藝術工作者,以及較大型及長期的活動,闢新的門徑,提升發展 能力。

## 兩種資助形式

- 「躍進資助」
  - · 「躍進資助」以**配對形式**為藝術團體提供資助,以支持其整體發展,提升專業運作至更高層次。
  - · 藝團預計可作配對的贊助或收入最少為 100 萬元,其中不少 於 25 萬元須為非政府贊助或私人捐助。
  - · 獲資助團體將會得到兩倍(即 200%)的配對資助額,資助期最長可達兩年,最高資助額為 300 萬元。
  - · 表現優良者可申請第二期資助,資助期最長可達三年,最高 資助額為450萬元。
  - 兩期共五年資助的最高資助額為750萬元,以期令藝術團體 茁壯成長。

- 「項目計劃資助」
  - · 項目計劃資助屬於**直接資助**,為藝術工作者和藝團提供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資助,以進行規模較大的計劃/項目。
  - · 獲資助的活動/計劃的財政預算須達 100 萬元或以上,而且 沒有接受其他現有公帑資助。
  - · 資助期最長可達兩年。

## 評審準則

評審準則包括:藝術/專業水平、創意及原創性、對藝術界和社會的影響、技術可行性、財政可行性、以及申請人、伙伴及參與計劃的藝術家和藝術工作者的經驗和執行能力。

有關申請指引及相關資料,請瀏覽民政事務局網頁 (http://www.hab.gov.hk/tc/policy\_responsibilities/arts\_culture\_recreatio n\_and\_sport/acdfs.htm)。